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进行了登记；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2 名董事、1 名监事以及 132 名激励对象或其配偶、父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 名董事、1 名监事买卖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汪大维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21 日	0	7,750,000
2	唐佛南	董事	2021 年 7 月 22 日	0	7,750,000
3	俞艺侠	监事	2021 年 8 月 3 日	4,900	0

公司董事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减持股票系为满足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求，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临 2021——037）。公司监事俞艺侠女士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除上述 2 名董事、1 监事以及 132 名激励对象或其配偶、父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前述激励对象或其配偶、父母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安排，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